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称	被担保人关 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 额	实际为其提供 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 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三明市稀土 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任职的主体	人民币 10,868,258.66 元	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6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稀土”)的经营发展需求,三明稀土的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向三明稀土提供了全额借款。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拟按持有三明稀土的股权比例 24.99%为三明稀土对前述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余额合计 43,490,430.81 元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金额为 10,868,258.66 元(人民币,下同),担保期限为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明稀土为该担保事项向厦门钨业同步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42)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以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5934988006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项目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因公司副总裁曾新平先生同时担任三明稀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三明稀土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中稀厦钨、厦门钨业和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明稀土股权比例分别为51%、24.99%和24.01%。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19	101.30
	负债总额	4,423.79	4,358.16
	资产净额	-4,350.60	-4,256.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74	-167.2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明稀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稀厦钨、三明稀土签署了《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借款协议借款金额的24.99%，即人民币10,868,258.66元。

担保范围：三明稀土在借款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债务，即借款协议借款金额的24.99%。

反担保：为保障厦门钨业追偿权的实现，三明稀土同意向厦门钨业提供与协议担保金额等额的反担保。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三明稀土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反担保权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一般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868,258.66 元。

担保范围：厦门钨业依据担保协议可能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三明稀土的经营发展，公司与中稀厦钨共同协助其解决融资需求。三明稀土因日常运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申请借款，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并由三明稀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三明稀土提供的担保限于持股比例范围内且有反担保措施，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中稀厦钨秉持长期合作精神，共同支持三明稀土的经营与发展。三明稀土因经营需要，向其控股股东中稀厦钨申请借款；公司作为三明稀土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为三明稀土提供相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9,562.83	0.5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9,562.83 万元，包括：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金额 8,476 万元；②本次公司为三明稀土提供的担保金额 1,086.83 万

元。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